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年報 2018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現任董事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主席)
黃國威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潔雯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徐麗雯女士
蔡欣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黃剛博士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黃剛博士
馬紹援先生
張華強博士

授權代表

黃剛博士
黃國威先生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28樓06室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增城分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網站

www.palum.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642,215	1,778,683
毛利	152,736	232,021
經營虧損	(144,781)	(95,8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150,473)
扣除營運資金支出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8,063)	22,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3,463)	(156,3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817	(74,211)
財務狀況(千港元)		
淨負債	(864,890)	(852,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888	998,5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9.5)	(13.0)
主要比率(%)		
毛利率	9.3%	13.0%
經營盈利率	-8.8%	-5.4%
純利率	-14.2%	-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6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下跌至9%。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33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澳元兌港元出乎意料地貶值而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至澳洲市場的表現；(ii)邊際利潤高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額下降；及(iii)二零一八年就本公司近期復牌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本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13%，但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收益則減少2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配件	717	903	43.7%	50.8%
- 建築及工業產品	789	698	48.0%	39.2%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136	178	8.3%	10.0%
總計	1,642	1,779	100.0%	100.0%
地域分部				
- 中國	1,116	1,337	68.0%	75.2%
- 澳洲	301	287	18.3%	16.1%
- 北美	53	31	3.2%	1.7%
- 香港	75	97	4.6%	5.5%
- 其他地區	97	27	5.9%	1.5%
總計	1,642	1,779	100.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約為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3百萬港元減少21%。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至16%，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本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7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8百萬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澳洲的銷售上升5%，而向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銷售則上升45%。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為免本集團進一步損失，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此項錄得虧損之業務，以更佳調配本集團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之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減少，銷售成本減少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489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642百萬港元相符。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15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下跌至本年度的9%。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尋找方式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以求達至更高的整體毛利率。然而，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下降3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0百萬港元。降幅與銷售下降相符，以致員工相關成本及廣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跌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47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對招待費用及員工相關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淨額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變為於本年度的6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澳元(「澳元」)兌港元(「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下降，使本集團蒙受大額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

本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0.2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百萬港元，變動至本年度的24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本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並繼續在不同地區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定堅實的根基。

儘管本年度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致力達成該等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的過程成本高昂。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將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生產鋁型材棒，而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宣佈，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

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為529,613,000港元(約人民幣465,000,000元)，而其賬面值為6,667,000港元(約人民幣5,854,000元)。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乃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評估，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增城其他工業用地而釐定。

在發出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的正式文件、本集團之增城生產廠房遷出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的規限下，本集團認為有望進一步受惠於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OPNY的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8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0.1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百萬港元)的樓宇、1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1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9.3%	13.0%
權益回報率 ⁽²⁾	(31.3%)	(15.7%)
利息覆蓋率 ⁽³⁾	(2.27)	(2.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⁴⁾	0.60	0.70
速動比率 ⁽⁵⁾	0.41	0.45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19.2%	88.0%
負債權益比率 ⁽⁷⁾	116.1%	85.3%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一旦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OPNY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

於完成此項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90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留意見

A.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分析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有鑑於該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審計保留意見乃有關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有鑑於有關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貿易款項賬面值的審計保留意見乃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有鑑於有關應收客戶C的貿易款項賬面值的審計保留意見乃有關(i)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有關審核範圍限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產生的相應影響的潛在影響；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七年數字及二零一八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有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 Limited (「Leading Sense」)之全部股權，Leading Sense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並已就收回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 (「Leading Sense集團」) 提供的墊款進行詳細審視。審計保留意見乃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有關審核範圍限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產生的相應影響的潛在影響；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七年數字及二零一八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獲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保留意見在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可能相應影響。就此而言，由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保留意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內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方面可能會有已修改意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潛在影響。

B.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之見解

管理層獲悉，核數師發出審核修改之基礎主要乃由於承自以前年度之固有限制。以下概述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之見解。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預付款資產一事已經妥善記錄及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記錄。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再無向供應商A作出付款，且其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撥備或撥回撥備。此外，根據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政策，預付款獲經批准之付款申請表及有關採購合約妥善支持。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核數師有關審計保留意見須帶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並認為該項保留意見已經妥善處理。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經考慮後來收款情況及經上述法律行動收回之結餘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本公司已經對客戶C就有關應收款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其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對收回情況進行詳細審視。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港元，本公司在撤銷其賬面金額前已經用盡一切合理方法從彼等收回款項。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將可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而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所制訂的措施屬足夠及有效。管理層已經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所述核數師之見解，並認為該項保留意見已經妥善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經終止與Leading Sense集團之一切交易及關係。此外，本公司已經就以下各項尋求法律意見：(i)收回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i)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45%權益及／或Leading Sense集團清盤。本集團已經訂立協議，出售於Leading Sense的全部4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Leading Sense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管理層認為，彼等已經對Leading Sense集團就有關應收款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其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對收回情況進行詳細審視。管理層已經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所述核數師之見解，並認為該項保留意見已經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亦已經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特別指出(其中包括)其審核中之主要事項及結果以及審計保留意見之詳情。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及與管理層討論審計保留意見之潛在影響。審核委員會認為，倘若審計保留意見未來有任何潛在影響，可收回先前已撤銷之款項將屬正面影響。審核委員會亦提問核數師是否認同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被視為公平。核數師已確認，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內所述的潛在影響外，彼等並不知悉編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判斷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經妥為考慮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有關審計保留意見之主要判斷範圍之立場。

C. 本公司處理審計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及時間表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敬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審計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

本公司有信心，現有內部監控措施(例如董事會須披露所有關連人士及其相關詳情的申報程序)將可避免於未來發生同類事件。

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澳洲客戶C

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預期，在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方面之審計保留意見將會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進一步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就有關關聯方披露之審計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完成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認為，該項保留意見已經妥善處理，預期在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方面之審計保留意見將會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進一步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該項審計保留意見，董事會預期，在二零一八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方面之審計保留意見將會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進一步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之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主席

黃剛博士（「黃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亦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全部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博士擁有超過35年的石油勘探和開發以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曾任河北新華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維護穩定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曾任中石油華北油田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維護穩定辦公室副總經理。黃博士持有江漢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工程碩士學位和工程博士學位。

黃國威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國威先生（「黃先生」），54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現任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總監，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總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黃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李潔雯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船舶及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並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逾三十年。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李女士於中國海油南海東部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李女士於CACT（CNOOC-AGIP-Chevron-Texaco）作業者集團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計劃與預算工程師、預算控制監督及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李女士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之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李女士亦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現任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Cosimo Borrelli先生(「**Borrelli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Borrelli先生曾為非執行主席。彼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重組和顧問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出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Borr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Borrelli先生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Jaya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曾任Acorn International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曾任PT Berlain Laju Tanker Tbk(於新交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徐麗雯女士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亞洲不同的重組、解決爭議及財務調查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現為該公司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該校頒發高級會計研究生文憑。彼在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欣愉女士

蔡欣愉女士(「**蔡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Borrelli Walsh Limited董事。Borrelli Walsh Limited為一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為Borrelli Walsh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持有逾25%股份權益的股東，以及非執行董事徐麗雯女士為Borrelli Walsh Limited的董事兼持有不足10%股份權益的股東。蔡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全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現任董事之履歷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梁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今，梁先生分別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乃由黃剛博士、黃國威先生、李潔雯女士、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蔡欣愉女士、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復牌。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頁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績效

本公司致力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實踐環保措施。南陽廠房實施《廢水廢氣噪聲排放控制程序》，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噪音進行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制定《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以控制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根據國家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對環境安全事件進行分類，並明確界定管理流程。本公司將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把環境管理和社會關懷融入商業決策當中。

詳情請參閱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認同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以及不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應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業務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將遵守不同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僱員招聘及福利的法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ii)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本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這些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最珍貴資產。發展及挽留人才是我們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嘉許僱員，並實行關鍵績效指數績效評估計劃（連恰當獎勵）及向僱員提供職員提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決定部門內僱員及工人的培訓需要，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議內部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安排適合培訓課程審批。僱員知識、技能及能力乃本公司持續進步、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方面可達成及提升相關工作資質。

2. 供應商

我們與多個商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確保彼等的價值觀及對質素、道德及環境的承諾與我們一致。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成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政實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質控效果及環境問題。

3. 分銷商及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客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信貸政策，以及我們的銷售及行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推廣活動及使用我們的訂貨系統。我們亦監督分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及時機，以及其銷售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該等風險的因素可隨時間而改變。下文載列本公司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為管理相應風險，各項主要風險的相關緩解措施。

商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澳洲客戶。倘中國及澳洲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不能將銷售分散到中國及澳洲以外的其他市場，其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集團將努力擴充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比重。於本年度，我們出口銷售至英國及北美等地。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在行業及市場走勢上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鋁型材生產活動依賴（其中包括）充裕而不受干擾的鋁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此主要原材料，僅與若干主要鋁錠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同，使本集團可（但並非承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多次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採購鋁錠。為降低此商業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對本公司的供應商進行檢討及評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董事會報告

財務風險

獲本公司批出信貸期的客戶遲繳款項，將增加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討全部客戶欠付的應收賬款，並控制未付金額及賬齡。本公司亦將繼續管理及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並加大力度適時追討過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網絡安全風險

於本年度，按照ISACA（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的CoBit（資訊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本公司奠定了實施分階段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及評估此目標的基礎。網絡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增強以下方面：1)培訓及員工發展；2)保護無線網絡；3)維護軟件更新；4)訪問控制；5)邊界防護；及6)數據備份及恢復。

本公司有數據欺詐方面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到組織治理、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關鍵方面，通過對審計計劃及目標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欺詐或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生產、人力資源管理、銷售、供應鏈及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及技術和產品的創新、檢查及驗證不足所帶來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根據排污許可證允許的總量及濃度，重點對塵埃、高溫及化學危害品以及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控制及監測，並實施節能減排狀況評估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推行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及透過技術交流與合作解決創新難題。同時，本集團定期就資訊系統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並提供員工培訓。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法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因實質或既有的違約操作、法律糾紛、違約行為以及知識產權及人權保護等引起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在法律總顧問的日常支持下實施了合同審批程序等措施，定期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監督合規情況，從而減輕此類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股息政策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至第4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3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於本年度內，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本年度並無向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9%。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6%。

根據從於本年度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約95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宣佈，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

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為529,613,000港元（約人民幣465,000,000元），而其賬面值為6,667,000港元（約人民幣5,854,000元）。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乃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評估，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增城其他工業用地而釐定。

在發出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的正式文件、本集團之增城生產廠房遷出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的規限下，本集團認為有望進一步受惠於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題「購股權計劃」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國威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李潔雯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停任）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蔡欣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陳啟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黃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黃剛博士及黃國威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李潔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蔡欣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擔任董事的薪酬將由每月50,000港元調整為每月30,000港元，全部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Borrelli Walsh Limited(「**Borrelli Walsh**」)提供短期專業服務，費用1,078,000港元，以及編製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費用1,200,000港元(「**Borrelli服務**」)。

非執行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於「**Borrelli服務**」中擁有利益。Cosimo Borrelli先生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總經理及擁有Borrelli Walsh超過25%股份的股東，徐麗雯女士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及擁有Borrelli Walsh少於10%股份的股東，而蔡欣愉女士則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彼等均已就批准有關服務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邵麗羽女士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酌情信託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潘氏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邵麗羽女士）。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將邵麗羽女士從潘氏家族信託潛在受益人中剔出。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將邵麗羽女士從潘氏家族信託潛在受益人中剔出。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榮陽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及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邵麗羽女士(「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間接實益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及邵女士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OPNY及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OPNY欠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將促使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PACL」)盡快向OPNY償還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通過抵押PACL若干資產作擔保，並由OPNY向賣方的聯屬人士PACL另行授出。待收到PACL付款後，買方及邵女士將促使OPNY即時償還該銀行貸款，並盡快解除該銀行貸款的抵押。

根據協議，邵女士同意作出協議所載的買方保證。

協議已經撤回，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表決通過。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皓騰家居有限公司(買方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OPNY及OPAD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框架協議已經撤回，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表決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以向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供應貨品。此框架協議將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供應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6,00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內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定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董事會報告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此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與董事的關係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Cosimo Borrelli先生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總經理及擁有Borrelli Walsh超過25%股份的股東；而徐麗雯女士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及擁有Borrelli Walsh少於10%股份的股東。蔡欣愉女士亦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亦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授權代表，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擁有權益。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ina Star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由潘孟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邵麗羽女士的前配偶)作為成立人創立，而邵麗羽女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三年及一年任期獲委任，指定任期載於彼等各自之合約內，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非執行主席，而黃剛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擔任主席至今。

邵麗羽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在黃剛博士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邵麗羽女士及黃剛博士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而黃國威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李潔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威先生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後，李潔雯女士及黃國威先生現時仍然擔任聯席行政總裁。

黃剛博士領導董事會、負責管理發展、提供策略計劃指導以及就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李潔雯女士及黃國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團隊。

於本年度內，前任非執行主席Cosimo Borrelli先生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描述」中清楚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已確認於本年度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類別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	A
黃國威先生	A
李潔雯女士	A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B
朱鴻韜先生	A及B
陳啟綸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A及B
徐麗雯女士	A及B
蔡欣愉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A及B
梁家鈿先生	A及B
張華強博士	A及B
陳啟能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梁家鈿先生(主席)
黃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做法。就此而言，候任董事會成員乃按一連串可計量準則予以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經營模式的充分考慮，以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現屆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據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制訂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以書面方式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準則。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提名或考慮潛在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選；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有關其職權範圍之修訂。有關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接替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華強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陳啟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i)董事的薪酬待遇及(ii)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董事的薪酬建議及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紹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內部審核、舉報政策、風險管理、現金流、稅項、合規測試、財務業績、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員工經驗、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格及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其職權範圍之修訂、核數師的聘任及續聘以及由核數師提出的相關事宜。有關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本年度，董事會就需要在董事會層面決定的特定事宜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剛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4	1/2	1/2	不適用	2/2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潔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停任)	7/7	5/5	3/3	不適用	2/2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停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徐麗雯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蔡欣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10/10	6/7	4/5	7/7	4/4
梁家鈿先生	10/10	7/7	5/5	7/7	4/4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8	6/6	5/5	5/5	2/2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1/1	0/0	0/0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除了透過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年報及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向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致力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39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保護資產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亦旨在為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而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及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以履行內部稽核職能行為及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度及成效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致力於在新的財政年度實施更嚴格及更規範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及外聘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分。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達成適當控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及化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業務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法律風險。董事會每年將對業務環境的重大變化進行檢討，並制定程序以應對因業務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少企業的潛在損失。

管理層將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彼等已根據每項風險的相關影響及發生幾率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風險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包括：(i)降低風險；(ii)規避風險；(iii)分散風險；及(iv)轉移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旨在降低本集團承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無法實現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相當有效且充分。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經外聘服務提供商授權，郭家萱女士（「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女士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郭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李潔雯女士。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39頁至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金額 (千港元)
年末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4,7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 – 其他	250 465
總計	5,415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6頁至第135頁所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A)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預付款時終止確認預付款資產。終止確認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我們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資產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該等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此乃由於預付款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可能對二零一七年預付款資產終止確認的結果產生後續影響。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審核意見已予相應修改。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所述，獨立專業顧問曾進行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調查」)。調查及其他文件揭發有關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之間的潛在關係。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應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款項以及其由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的相應減值虧損。就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而言，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我們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此審核範圍限制乃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貿易款項的審核意見亦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已予修改。由於我們的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範圍限制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就客戶C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無法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以確認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此應收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支持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信納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零港元是否公平呈列，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於適當財政年度中確認。於本年度，管理層已考慮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發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彼等認為，彼等並無回收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理預期，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然而，由於我們於審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除，我們無法信納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已修改意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管理層無法就 貴集團、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之間的關係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是否與彼等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此審核範圍限制於本年度的審核中仍未解除，而我們就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的準確度及完整性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Leading Sense Limited (「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賬面值為零港元，並錄得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賬面值為零港元(減值虧損後)的墊款。此等零港元之結餘乃結轉自過往年度。

就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而言，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我們無法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以確認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此墊款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支持Leading Sens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墊款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信納Leading Sens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賬面值為零港元是否公平呈列，以及墊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是否適當。於本年度，管理層已考慮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發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C))，彼等認為，彼等並無回收墊款的合理預期，因此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然而，由於我們於審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除，我們無法信納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已修改意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之全部股權，並錄得出售收益1美元(相當於8港元)。

管理層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之財務資料，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之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零港元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8港元是否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由於無法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分佔其業績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相關投資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續)

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應佔其業績零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的審核意見，均已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由於此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按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詳述，我們不能就(1)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2)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3)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獲得充足及適當憑證。因此，我們不能總結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詳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58,941,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

董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評估乃以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其涉及對業務未來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其已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評估及檢查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及得出有關預測的過程，包括對相關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測試以及與最新經批准預算作比較；
- (2) 檢查主要假設，方式為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去年的預測所包括的二零一八年數字作比較、參考未來計劃以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及
- (3) 在考慮於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適程度時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的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642,215	1,778,683
銷售成本		(1,489,479)	(1,546,662)
毛利		152,736	232,0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815)	(103,640)
行政開支		(247,279)	(255,371)
其他收入	8	13,877	19,597
其他收益－淨額	9	5,700	11,584
經營虧損		(144,781)	(95,809)
財務收入	10	174	913
財務成本	10	(64,167)	(46,641)
財務成本－淨額	10	(63,993)	(45,728)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6(b)	(662)	(8,9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150,473)
所得稅開支	11	(24,089)	(7,989)
年度虧損		(233,525)	(158,46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3,463)	(156,332)
－非控股權益		(62)	(2,130)
		(233,525)	(158,462)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19.5)	(13.0)

第52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3,525)	(158,4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0,196)	46,8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3,721)	(111,650)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53,655)	(109,567)
— 非控股權益	(66)	(2,083)
	(253,721)	(111,6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8,941	1,062,722
土地使用權	15	278,598	299,569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6(b)	–	4,463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587	2,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9	80,027	82,048
		1,319,153	1,451,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3,523	368,2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9	419,977	491,3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1,604	90,5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16,232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20	–	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35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2,720	26,336
		771,459	1,021,751
總資產		2,090,612	2,472,9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000	120,000
儲備	24	624,888	878,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888	998,543
非控股權益		–	66
權益總額		744,888	998,609

第52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25	–	136
借貸	27	70,509	17,980
		70,509	18,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98,375	106,08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6,511	361,229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20	–	1,7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	14,084
應付董事款項	20	6,645	–
借貸	27	816,965	856,789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25	136	3,504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8,469	19,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114	93,069
		1,275,215	1,456,273
總負債		1,345,724	1,474,3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90,612	2,472,998

第46頁至第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黃剛
董事

黃國威
董事

第52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9,793)	(112,177)	66	998,609
年內虧損	-	-	-	-	(233,463)	(62)	(233,52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0,192)	-	(4)	(20,1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92)	(233,463)	(66)	(253,72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29,985)	(345,640)	-	744,8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56,558)	44,155	1,366	1,109,476
年內虧損	-	-	-	-	(156,332)	(2,130)	(158,46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46,765	-	47	46,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765	(156,332)	(2,083)	(111,650)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 進行交易：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703	7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0	80
	-	-	-	-	-	783	78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9,793)	(112,177)	66	998,609

* 其他儲備包括外幣換算儲備借方結餘49,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結餘29,038,000港元)及法定儲備19,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儲備並無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a)	46,817	(74,211)
已付利息		(11,130)	(10,466)
已付所得稅		(13,259)	(1,9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428	(86,5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69,963)	(259,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9)	52,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7,990	18,809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4,591	479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少／(增加)		7,084	(1,342)
已收利息		174	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53)	(188,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8(c)	693,414	467,457
償還借貸	28(c)	(614,545)	(199,570)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8(c)	(3,504)	(20,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77	58,818
已付利息	28(c)	(53,037)	(40,5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405	26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20)	(9,1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36	35,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96)	26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26,336

第52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04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817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融資和可重續的貸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及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確保現有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信貸額度，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評估情況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額度427百萬港元(附註27)，其中289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金融機構磋商，尋求為現有融資續期以及取得新融資。董事已經評估其可獲得的所有相關事實，並且認為，本集團於有關金融機構有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提高了本集團於到期時為現有計息借款續期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不少於211百萬港元的流動借款已經成功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經取得新融資為數456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及

(iii) 本集團一直與金融機構商討，以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轉換或整合為定期貸款或銀團定期貸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本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認為並不恰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有關過渡條文豁免已結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的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始確認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要求)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491,346	49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59,660	59,6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6,232	16,232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21,009	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7,983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26,336	26,336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或(2)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的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的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用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型為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的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鋁產品客戶合約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的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的進度成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續)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a)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配件	<p>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貨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p> <p>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p> <p>銷售訂單內並無退回權、折扣、回扣、退款、價格優惠、激勵款、罰則或類似條款。</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p>
(b)	電子產品配件：加工服務	<p>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確認。</p> <p>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p> <p>銷售訂單內並無退回權、折扣、回扣、退款、價格優惠、激勵款、罰則或類似條款。</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若存在任何未履行履約義務，但實體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應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p> <p>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所有已履行履約義務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合約資產。</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續)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c)	建築及工業產品	<p>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貨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p> <p>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30至60日內支付。</p> <p>銷售訂單內並無退回權、折扣、回扣、退款、價格優惠、激勵款、罰則或類似條款。</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如上文相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若存在任何未履行履約義務，但實體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p>
(d)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工業產品	<p>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貨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p> <p>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30至60日內支付。</p> <p>銷售訂單內並無退回權、折扣、回扣、退款、價格優惠、激勵款、罰則或類似條款。</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如上文相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若存在任何未履行履約義務，但實體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續)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應用此澄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因此，先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數10,782,000港元及36,859,000港元)現在包括在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用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該詮釋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負債的交易確定所採用的匯率而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就釐定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負債的日期。

採用解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修訂原擬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日期已經延遲/移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日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將其列於現金流量表內。再者，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以現值基礎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如果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亦包括在選擇性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租賃人會計處理有顯著差異。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b)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2,35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而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需要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解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2.1.2 過往年度之調查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在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以下事項展開調查(「調查」)(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i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另外，本公司亦聘用法律顧問找出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之間的可能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已考慮到調查之下列結果，審議相關資料及可取閱之證明憑據，並已盡努力估計調查所發現事項之相關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就下列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A)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供應商，包括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預付款項。如下文(B)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關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經考慮其後收回之現金及交付之鋁錠後，就已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的事宜。然而，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供應商A並無於其後向本集團交付鋁錠。就此，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在中國的法律程序收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而本集團根據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清償協議，已收回為數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094,000港元）的現金結付額。

計及通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之人民幣5,430,000元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付款項之餘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再無向供應商A作出付款，且其後並無確認進一步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為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094,000港元），隨後因供應商A的法律訴訟而通過最終和解於去年追回，且預付款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B)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往年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亦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上文所述，惟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已撇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並無向澳洲客戶A作出銷售，惟向澳洲客戶B作出之銷售額達241,9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就澳洲客戶B所欠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同年進行的銷售而言)確認撇銷137,806,000港元至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B)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銷售。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之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之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客戶C之銷售確認收益36,352,000港元。然而，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客戶C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就客戶C欠負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36,352,000港元確認進一步撤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起，本集團再無錄得對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經計及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總額為2,8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撤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經撤減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12,326,000港元，因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法律訴訟而通過最終和解於本年度追回。並無進一步撤減或撥回已確認撤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撤減已經終止確認(附註19)。

經考慮有關情況，其中包括法律意見、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法律行動、預計進一步法律費用以及回收款項的可能性，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對本集團無利，據此，董事的結論為，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終止確認。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給予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之未償還墊款44,841,000港元(於撤減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續)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按可供取閱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應為9,493,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乃按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入賬。

由於Leading Sense集團並無編製有關資料，使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最近期可取閱管理賬目為基準)，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董事會議決全數撇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44,841,000港元，並將撇減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附註16(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撇減的重大期後撥回。經考慮有關情況，其中包括法律意見、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法律行動、預計進一步法律費用以及回收款項的可能性，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墊款對本集團無利，據此，董事的結論為，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墊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墊款已經終止確認(附註16(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於Leading Sense的全部4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乃視乎各投資者的約定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本集團僅有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本或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該投資的業績等於或多於其於該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該投資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金額。

倘股息超過該投資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就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投資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 –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的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9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專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專利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2.11.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1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

2.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虧損乃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2.1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招致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2.11.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2.11.5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2.11.5 終止確認(續)

倘若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為支付的代價，其初始按有關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清除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若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的計量應反映所清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清除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年度損益內確認。

2.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2.12.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2.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2.12.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2.1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減少。

2.17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稅基差異(續)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稅基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收入確認

2.19.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2.19.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2.19.2 銷售商品

客戶於商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於比較期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其被視為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

2.19.3 加工服務

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確認。加工服務的發票乃按月發出，其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有關任何已履行履約義務但本集團並無取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合約資產。

2.19.4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適用利率及時間累計。
-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19.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2.19.5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的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2.21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年內損益表中支銷。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2.22 政府撥款及補助

來自政府的撥款及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撥款及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撥款及補助獲確認為收入或與撥款及補助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外幣匯兌差額淨額之結果乃自相關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所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	577	700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577)	(700)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55)	(619)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55	619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200	(882)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200)	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高度集中與數名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34%(二零一七年：37%)及50%(二零一七年：5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亦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即期	0.0%	308,551	—	308,551
1至30天	0.6%	62,303	374	61,929
31至60天	2.4%	26,247	630	25,617
61至90天	4.3%	8,331	359	7,972
91至180天	7.8%	6,965	544	6,421
181天至一年	17.5%	3,896	682	3,214
超過一年	35.3%	9,695	3,422	6,273
		425,988	6,011	419,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此等比率為反映期間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只有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結餘	7,384	5,17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年初的經調整結餘	7,384	5,172
於年度內撇銷的金額	(4,933)	-
於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560	2,212
於年末的結餘	6,011	7,384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就應收貿易款項淨額而言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887,474	915,652	835,786	–	79,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104	324,104	324,104	–	–
應付董事款項	6,645	6,645	6,645	–	–
融資租賃承擔	136	136	136	–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874,769	878,364	856,789	–	21,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154	432,154	432,154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084	14,084	14,084	–	–
融資租賃承擔	3,640	4,060	3,924	1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887,610	878,4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26,336)
淨負債	864,890	852,073
權益總額	744,888	998,609
資金與淨負債合計	1,609,778	1,850,682
資產負債比率	54%	46%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對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當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9披露。

(c)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去折舊和減值計量。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個假設，包括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若未來事項與有關假設不同，則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銷售成本	(602,449)	(762,150)	(124,880)	(1,489,479)
分部毛利	115,067	26,678	10,991	152,73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7,094)
其他收入				13,877
其他收益 – 淨額				5,700
財務成本 – 淨額				(63,993)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6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02,899	697,428	178,356	1,778,683
銷售成本	(731,767)	(649,382)	(165,513)	(1,546,662)
分部毛利	171,132	48,046	12,843	232,021
未分配經營成本				(359,011)
其他收入				19,597
其他收益 – 淨額				11,584
財務成本 – 淨額				(45,728)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8,9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通過以下主要生產線從轉讓商品和服務中獲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717,516	262,206	135,871	1,115,593
澳洲	–	301,286	–	301,286
北美	–	53,100	–	53,100
香港	–	75,177	–	75,177
其他地區	–	97,059	–	97,059
總計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加工費	5,026	–	–	5,026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5,026	–	–	5,026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902,899	255,514	178,356	1,336,769
澳洲	–	286,647	–	286,647
北美	–	31,060	–	31,060
香港	–	96,668	–	96,668
其他地區	–	27,539	–	27,539
總計	902,899	697,428	178,356	1,778,683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878,582	697,428	178,356	1,754,366
加工費	24,317	–	–	24,317
總計	902,899	697,428	178,356	1,778,683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878,582	697,428	178,356	1,754,36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24,317	–	–	24,317
總計	902,899	697,428	178,356	1,778,68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15,593	301,286	53,100	75,177	97,059	1,642,215
銷售成本	(1,014,665)	(267,253)	(40,069)	(66,210)	(101,282)	(1,489,479)
毛利	100,928	34,033	13,031	8,967	(4,223)	15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36,769	286,647	31,060	96,668	27,539	1,778,683
銷售成本	(1,184,226)	(239,599)	(25,575)	(72,195)	(25,067)	(1,546,662)
毛利	152,543	47,048	5,485	24,473	2,472	232,021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476,208	688,829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299,305	1,426,101
香港	4,637	4,647
其他國家	15,211	16,036
	1,319,153	1,446,784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4,700	4,7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7,880	16,5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9,479	1,546,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8(b))	3,109	118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	2,683	6,9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05,645	405,632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5,018	97,457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06	2,28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412	6,254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撥備(附註16(b))	—	2,780
撇銷存貨	4,117	3,1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763	16,26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6,597	353,30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798	32,205
其他福利	15,250	20,118
	305,645	405,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1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10	6,1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37
	928	6,245

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3,801	5,883
沒收客戶按金	338	1
保險索償	450	1,468
銷售廢料，淨額	7,762	10,851
其他	1,526	1,394
	13,877	19,597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3,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6,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為本集團的設備進行技術改造。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54)	11,1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b))	33,454	421
	5,700	1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4	913
財務收入	174	913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	(63,755)	(45,138)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412)	(1,503)
財務成本	(64,167)	(46,641)
財務成本 – 淨額	(63,993)	(45,728)

* 結餘乃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88,000港元)之後得出。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定義見附註16(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86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71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3,818	6,126
	24,089	7,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150,47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4,557)	(24,828)
無須課稅的收入	(5,545)	(2,0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9,754	8,7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7,015)	(36,86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6,617	59,406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66	2,2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0,271	-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4,398	1,325
所得稅開支	24,089	7,9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79,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40,000港元)及於中國產生的約342,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271,000港元)可用作就所產生的虧損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不設限期及設有五年限期。由於虧損乃虧損多年的集團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若干保障稅收估稅單及納該項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相關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然而，管理層亦認為，參考本集團依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額為約20,27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相應撥備。然而，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33,463)	(156,3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718	944,595	20,230	7,834	26,716	146,635	1,261,728
累計折舊	(26,200)	(347,760)	(15,962)	(3,691)	(14,358)	-	(407,971)
賬面淨值	89,518	596,835	4,268	4,143	12,358	146,635	853,7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518	596,835	4,268	4,143	12,358	146,635	853,757
匯兌差額	6,104	37,938	343	26	565	18,907	63,883
添置	-	68,321	3,438	42	349	191,596	263,746
轉讓	156,360	53,505	-	-	-	(209,865)	-
出售(附註28(b))	-	(15,173)	(1)	(34)	(319)	(3,400)	(18,927)
折舊(附註6)	(10,140)	(81,514)	(1,979)	(2,088)	(4,016)	-	(99,737)
期終賬面淨值	241,842	659,912	6,069	2,089	8,937	143,873	1,062,7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0,086	1,083,334	24,853	7,871	27,965	143,873	1,567,982
累計折舊	(38,244)	(423,422)	(18,784)	(5,782)	(19,028)	-	(505,260)
賬面淨值	241,842	659,912	6,069	2,089	8,937	143,873	1,062,7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1,842	659,912	6,069	2,089	8,937	143,873	1,062,722
匯兌差額	(11,882)	(30,291)	(438)	(21)	(625)	(7,173)	(50,430)
添置	-	21,549	3,458	1,480	35	43,441	69,963
轉讓	5,871	4,871	-	-	-	(10,742)	-
出售(附註28(b))	-	(11,095)	(2)	(2)	-	-	(11,0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4,800)	(9,075)	(747)	(117)	(152)	-	(14,891)
折舊(附註6)	(19,510)	(71,494)	(1,667)	(1,685)	(2,968)	-	(97,324)
期終賬面淨值	211,521	564,377	6,673	1,744	5,227	169,399	958,9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716	1,031,120	25,270	3,395	26,216	169,399	1,522,116
累計折舊	(55,195)	(466,743)	(18,597)	(1,651)	(20,989)	-	(563,175)
賬面淨值	211,521	564,377	6,673	1,744	5,227	169,399	958,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借貸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5,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18,000港元)(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127,2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8,000港元)(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495	21,894
累計折舊	(2,162)	(3,553)
賬面淨值	333	18,341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8,017	87,843
行政開支	9,307	11,894
	97,324	99,737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及澳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273,313	293,696
境外，永久業權	5,285	5,873
	278,598	299,5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69,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56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宣佈，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估計為529,613,000港元(約人民幣465,000,000元)，而其賬面值為6,667,000港元(約人民幣5,854,000元)。增城土地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評估後釐定，而估值則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在發出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的正式文件、本集團之增城生產廠房遷出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的規限下，本集團認為有望進一步受惠於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99,569	270,846
添置	1,685	16,1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1,220)	-
年內攤銷(附註6)	(6,412)	(6,254)
匯兌差額	(15,024)	18,778
	278,598	299,569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澳普」)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0 澳門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榮陽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0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06,800,000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持有商標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26,6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179,364,298美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間接)	於澳洲買賣鋁產品及 提供車輛租賃服務
吉木薩爾縣宏睿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00,000元	100% (間接)	由於生產設施正在 施工，業務不 活躍/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續)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Leasing Sense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sing Sense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的撇減分別為5,893,000港元及44,841,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的損益中支銷。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額和墊款額的賬面淨值零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全部權益，而該筆墊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2(C)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所有股本權益。其中一家合營企業－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於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餘下股本權益已連同一附屬公司一併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b)內。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以權益法列賬的主要投資。下文所列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股本中只包括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繳足資本，而註冊或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自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澳普利發(海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聯營公司	權益
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甘肅澳普利發嘉品全系統門窗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澳普利發(湖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上述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權概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上述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463
	-	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續)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4,463	16,107
投資成本	-	2,833
出售	(3,552)	(3,376)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662)	(8,936)
減值撥備(附註6)	-	(2,780)
匯兌差額	(249)	615
於年終	-	4,463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個別而言不屬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參考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權益法列賬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而減值虧損2,78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c)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 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419,9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3,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2,720
總計	481,5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49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16,232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附註20)	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6,336
總計	62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以 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98,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729
應付董事款項	6,645
借貸(附註27)	887,47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136
總計	1,218,3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0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370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附註20)	1,7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14,084
借貸(附註27)	874,76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3,640
總計	1,324,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2,886	116,147
在製品	66,722	93,393
製成品	123,915	158,716
存貨總額	243,523	368,256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988	498,136
減：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附註3.1(b))	(6,011)	(7,384)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19,977	490,752
應收票據	–	59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419,977	491,346

* 已扣除附註2.1.2(B)內所述有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餘額乃指與個別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的累積撤銷額277,0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經撤減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12,326,000港元，隨後因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法律訴訟而通過最終和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撤減已經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2(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8,551	320,101
1至30天	61,929	72,662
31至60天	25,617	23,609
61至90天	7,972	18,217
91至180天	6,421	35,555
181天至一年	3,214	3,714
超過一年	6,273	17,488
	419,977	491,3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308,551,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01,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其餘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有完全追索權的方式向金融機構貼現其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若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欠繳款項。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按9%(二零一七年：9%)的利率計算利息，直至債務人付款當天為止。因此，有關貼現債項，本集團面臨信用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1,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810,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經轉讓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包括在借貸(附註27)內，直至收到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借貸為數90,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41,473	78,280
人民幣	244,434	244,478
美元	102,222	154,374
港元	11,232	9,262
其他	20,616	4,952
	419,977	49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指主要就購置廠房及機器作出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資產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淨額	15,362	16,973
其他	66,242	73,616
	81,604	90,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當時的執行董事控制，而一間關聯公司則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報告期間之年結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當時的執行董事控制。

(iii)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iv)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v)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1	1,428
銀行存款	22,579	24,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26,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活期	3,635	7,983
	26,355	34,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抵押品的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4,000港元)。其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用作租用倉庫的擔保。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22	1,448
澳元	10,189	4,454
人民幣	8,519	18,251
美元	6,024	6,407
其他	1,501	3,759
	26,355	34,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23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000,000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中國及澳普分別根據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榮陽中國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榮陽中國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澳普須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澳普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撥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6	3,924
第二至第五年	-	13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36	4,060
	-	(42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36	3,64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6	3,504
第二至第五年	-	136
	136	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26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375	106,081
合約負債(附註)	10,782	—
已收按金(附註)	—	36,85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0,923	78,124
應計營運開支	38,676	66,546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2,888	13,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076	10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66	57,028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36,511	361,2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711	44,212
31至60天	40,211	20,387
61至90天	5,675	10,285
90天以上	14,778	31,197
	98,375	106,08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4,951	4,664
人民幣	92,757	100,433
港元	624	325
美元	43	659
	98,375	106,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銷售貨品	10,782	36,859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在接受訂單時收取訂金，代價餘額則須於客戶接受貨品時支付。代價餘額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接受貨品時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859
合約負債之減少因年初的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3,563)
合約負債因收到訂金而增加	14,649
合約負債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31(b))	(27,163)
年末結餘	10,782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包括在「已收按金」的金額已經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附註19)	90,161	155,602
其他貸款	726,804	701,187
	816,965	856,789
非即期		
其他貸款	70,509	17,980
總計	887,474	874,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7.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29%）。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額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37,629	605,514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到期	289,066	-
總額	426,695	605,514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ii) 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擔保；
- (iii) 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擔保；
- (iv) 兩間中國國有企業的擔保；
- (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及
- (v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150,473)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a)及(b))	(33,454)	(4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3,109	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97,324	99,737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附註16(b))	662	8,936
–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減值撥備(附註16(b))	–	2,78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3,560	–
–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附註6)	2,683	6,978
– 撇銷存貨(附註6)	4,117	3,177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67	–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412	6,254
– 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10)	63,755	45,138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10)	412	1,503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0)	(174)	(913)
	(58,063)	22,81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3,655	(46,387)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35	(48,480)
–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遞延收入	(29,110)	(1,04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11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817	(74,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1,099	18,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3,109)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90	18,809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4,769	3,640	878,409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52,625)	–	(52,625)
融資租賃的已付利息	–	(412)	(41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504)	(3,504)
借貸所得款項	693,414	–	693,414
償還借貸	(614,545)	–	(614,54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6,244	(3,916)	22,328
匯兌調整：	(66,164)	–	(66,164)
其他變動：			
借貸的利息開支	52,625	–	52,625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412	412
其他變動總額	(13,539)	412	(13,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474	136	887,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9,543	24,028	583,571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49,526)	–	(49,526)
融資租賃的已付利息	–	(1,503)	(1,5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0,388)	(20,388)
借貸所得款項	467,457	–	467,457
償還借貸	(199,570)	–	(199,57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18,361	(21,891)	196,470
匯兌調整：	47,339	–	47,339
其他變動：			
借貸的利息開支	45,138	–	45,138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4,388	–	4,388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	1,503	1,503
其他變動總額	96,865	1,503	98,3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769	3,640	878,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70	311,103

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陽市投資人民幣1,637,982,000元（相當於約1,865,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252,000元（相當於約1,892,90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新疆項目，以開設及投資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額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119,972,000元（相當於約136,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54,000元（相當於約129,754,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085	15,17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270	26,225
	32,355	41,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錄得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服務費2,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9,000港元）。

(i) 銷售貨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鋁型材產品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澳普利發(上海)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	3,456
雲南奧興利達窗業有限公司	—	4,884
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875	5,254
澳普利發(安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	3,495
澳普利發(湖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2,440	6,697
甘肅澳普利發嘉品全系統門窗有限公司	1,465	4,245
澳普利發(海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2,952	2,115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939	16,68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2	147
	18,151	1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零港元代價向Shaanxi Lumy House Co., Ltd (「**Shaanxi Lumy**」) 的非控股股東出售Shaanxi Lumy的全部51%股權。Shaanxi Lumy於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	491
其他應付款項	(992)
非控股權益	80
	(4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21
總代價	-
結付方式：	
現金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PLV集團」)的全部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95,000港元)。OPLV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1
土地使用權	1,220
存貨	38,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97)
合約負債	(27,163)
借貸	(22,4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92)
	(147,408)
債項轉讓	119,6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454
	5,695
總代價	5,695
結付方式：	
現金(附註)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附註：

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經收到。

- * 作為出售的一部分，OPLV集團應付本集團金額約為119,64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根據相關轉讓契據轉讓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808	999,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
	745,812	999,233
總資產	745,812	999,2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624,888	878,609
權益總額	744,888	998,60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	624
總負債	924	6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5,812	999,233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黃剛
董事

黃國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950,221)	878,609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253,721)	(253,7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721)	(253,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1,203,942)	624,8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833,108)	995,72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17,113)	(117,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113)	(117,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950,221)	878,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附註i)	80	5,195	-	6,000	8	11,283
陳啟綸先生(附註ii)	80	1,087	-	-	12	1,179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附註iii)	10	106	-	-	1	117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附註iv)	20	457	-	-	1	478
黃剛博士(「黃博士」)(附註v)	60	3,021	-	-	8	3,089
黃國威先生(附註vi)	100	1,724	-	-	182	2,006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附註vii)	360	-	-	-	-	360
徐麗雯女士(附註viii)	360	-	-	-	-	360
蔡欣愉女士(附註ix)	170	-	-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附註x)	466	-	-	-	-	466
陳啟能先生(附註xi)	39	-	-	-	-	39
馬紹援先生(附註xii)	600	-	-	-	-	600
梁家鈿先生(附註xiii)	600	-	-	-	-	600
	2,945	11,590	-	6,000	212	20,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薪金 千港元	股份 計劃獎勵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 (「邵女士」) (附註i)	120	6,840	–	–	5	6,965
陳啟綸先生 (附註ii)	90	1,260	–	–	14	1,364
朱鴻韜先生 (「朱先生」) (附註iii)	120	2,118	–	–	5	2,243
馬玉岩先生 (「馬先生」) (附註xiv)	43	601	–	–	–	644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附註vii)	360	–	–	–	–	360
徐麗雯女士 (附註viii)	360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附註xii)	323	–	–	–	–	323
陳啟能先生 (附註xi)	305	–	–	–	–	305
梁家鈿先生 (附註xiii)	305	–	–	–	–	305
蔡子傑先生 (附註xv)	41	–	–	–	–	41
林國輝先生 (附註xvi)	79	–	–	–	–	79
唐偉倫先生 (附註xvii)	79	–	–	–	–	79
	2,225	10,819	–	–	24	13,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

- (i) 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ii)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iii)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iv) 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黃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vi)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非執行主席。
- (viii)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蔡欣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 (xii)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xv)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642,215	1,778,683	2,236,024	1,821,850	2,826,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9,436)	(150,473)	(195,676)	(313,692)	31,022
所得稅開支	(24,089)	(7,989)	(38,023)	(22,985)	(28,457)
本年度(虧損)/盈利	(233,525)	(158,462)	(233,699)	(336,677)	2,565
其他全面收益	(20,196)	46,812	(85,439)	(30,691)	(1,9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3,655)	(109,567)	(317,354)	(367,368)	57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9.5)	(13.0)	(19.3)	(28.1)	0.2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90,612	2,472,998	2,223,477	2,133,547	2,653,213
總負債	1,345,724	1,474,389	1,114,001	708,083	860,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44,888	998,543	1,108,110	1,425,464	1,792,832